

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政策簡介

■ 文／池俊吉・高教評鑑中心評鑑與培訓組主任兼研究員

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是我國高等教育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簡稱新南向人才計畫）所推動的重要項目。此政策旨在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強化人口與移民策略，鼓勵技專校院擴大辦理客製化的國際專班，以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與研習。該計畫包含提供優質教育、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青年交流及教育合作平台等內容。教育部主要透過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專班，採行一定比例實作課程的培訓模式（教育部，2018）。

政策目的與推動目標

教育部配合新南向人才計畫政策推動的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簡稱新南向專班）之具體目標有以下四項（教育部，2023）。

- **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透過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增進國際教育交流與相互認識。
- **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向國際展示臺灣技職教育的實務致用特色與國際競爭力。
- **擴大國際學生招收**：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程度。
- **配合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布局所需，培育符合當地產業需求的國際人才。

開設對象與班別

新南向政策的目標國家為東協10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南亞6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與紐西蘭及澳洲，共計18國的外國學生。開設班別分成學位班與非學位班兩類。

● **學位班**：包括二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

● **非學位班**：包括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一年為原則，招收18歲以上，40歲以下者）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三個月為原則）。

新南向專班開設亮點作為

新南向專班為了達成政策目標，相較傳統的交換生制度，設計了四個亮點作為，包括以產業導向的精準培育、產（企）業、學校與學生三方合作模式、多層次品質保證及政府經費補助機制。

一、產業導向與長期的精準培育

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布局所需，培育符合當地產業需求的國際人才，因此開設學校必須有相應的特色領域培育科系，才有開班的資格。此外，長達2至4年的修業期，非短期進修或交換生規劃，讓學生能熟悉該領域，並在就學期

間就有學用合一的實習機會。

二、完整的三方合作模式

招生的學校必須提出專班開班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班，開班計畫必須明確說明合作的產（企）業資訊及相關實習計畫；學生在入學前就必須清楚了解就讀科系、課程與實習的規劃以及對於華語文的要求。產（企）業、學校與學生三方的密切合作才能達成預設的政策目標。

三、多層次品質保證

（一）訂定學校的招生品保資格

招生科系自主辦理科系品質保證評鑑結果應為「通過」，並在認證效期內始得有招生資格，且學校師資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專班課程需求，聘任專業領域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以確保教學品質。

（二）招生與教學品保

從境外招生開始，教育部建立了嚴格的招生與品質管制機制（教育部，2023；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2025）。

- **招生文件透明化**：學校須備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之明確招生文件，並於學校網站公告，經學生簽名確認後存校供教育部查核。

- **入學許可規範化**：入學許可須由學校直接核發，並應以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表示，且明確載記學生應抵臺時間。

- **課程結構明確化**：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課程列為必修，避免課程過度密集授課。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應規劃適當比例，其中，華語文課程比例不應過高，以免排擠核心技術理論課程。

- **華語文能力的要求**：為維護專班學生學習品質，自112學年度核定開設之學位專班，如非採

全英語授課班別（含採全中文或採中英文混合授課班別）且招收未具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外國學生，學校應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且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者，則學校應逕予退學。另專班如採全英語授課班別，則須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具備A2（含）級以上華語文能力。

（三）校外實習與工讀權益保護

因應產學合作專班特性，教育部對校外實習規範設有詳細要求，以確保國際學生權益（教育部，2023）。

- **實習課程學分與時數對應規範**：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為1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並應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之規範。

- **三方實習合約機制**：學校、學生與產（企）業應訂定三方實習合約，每次簽訂期間最長為一學期，合約應有中文、英文及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

- **時數限制與津貼保障**：學生於同一產（企）業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實習津貼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嚴禁產（企）業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

- **保險與輔導**：學校應為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商業保險，並於學生入境後提供我國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

（四）華語文能力與文化適應

國際學生的語言與文化融合是政策是否能成功的關鍵因素，教育部規範了以下作為（教育部，2023）。

- **華語文課程強化**：自108學年度起，針對入學前未具華語文能力A2級以上之學生，須於一年級

表一 開班經費補助標準

	招生人數	補助比例	經費上限
學位班 (額度上限：每學年分別補助新臺幣600萬為上限；四年制後二年為300萬)	30人以上	70%	新臺幣200萬
	25至29人	60%	新臺幣200萬
	20至24人	50%	新臺幣100萬
非學位班	15人以上	70%	新臺幣100萬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2025年1月24日）修正公布。<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606>

上學期同時規劃正式學分課程（每週5學分10學時）及不具學分之輔導課程（每週至少5小時）。

- **多元化學習方式**：華語文課程呈現方式可多元，透過正式課程、通識課程或學生社團等方式強化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

- **生活輔導支持**：各校應安排導師及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協助推動國際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工作。

（五）定期查核訪視

為維護專班辦理品質，教育部採「質量並重」原則審查開班計畫，並定期推動專班校內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廠商查核（訪視）作業，督促學校落實明確區分實習課程及學生工讀活動、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鼓勵學生考取證照等相關措施，以落實為臺商培育所需人才政策目的，再者亦可提升我國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成效（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24）。

四、政府補助經費機制

為協助學校提升專班辦學品質，確保學生權益，訂定開班經費補助標準，分成學位班與非學

位班兩類（如表一）。

自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校所辦理之學位班，教育部僅補助四年制學士班辦理前二年、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之開班費用；四年制學士班辦理後二年，不予補助。

結語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政策係透過整合政府資源、學校能量與企業需求，建立起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的多方合作機制。該政策希冀可落實國家新南向政策，又能在技職教育國際化、人才培育品質保證與學生權益保護上建立完善的支持體系，以建立臺灣技職教育的口碑與聲望。一個政策的推動需要時間與經驗的累積，但癥結點在於學校的態度與作為，若學校能兢兢業業的辦理新南向招生與教學，妥善運用政府補助，提升辦學品質，就能讓這個政策發揮其預期成效，除了可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影響力外，亦可讓技專校院可以在少子化的高教環境中得以持續辦學、企業界也可獲得儲備人才的機會，一舉三得。

◎參考文獻

教育部（2018，7月13日）。**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3a465cbe-5ad0-4e4a-b492-fd43035cf170>

教育部（2023）。**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S9yZWxmaWxlLzY0NjIvOTQ1MTAvNDQ4YTIyZmQtOGQ1My00NmQwLTk1M2QtODdjNmVhZGJiOWM2LnBkZg%3d%3d&dn=55u46Zec6KaP5a6aKOS6jClf5paw5Y2X5ZCR55Si5a245ZCI5L2c5ZyL6Zqb5bCI54%2bt6KaP56%2bELnBkZg%3d%3d&icon=..pdf>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2025年1月24日）修正公布。<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606>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24）。**重要政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https://depart.moe.edu.tw/ED2300/News_Content.aspx?n=3E8E4F90CE38C77B&sms=0458C794DB622AAE&s=F0D119F98E550945